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家政服务  
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行及功能拓展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237

A包、B包、C包、D包

采购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行及功能拓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行及功能拓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237

2、项目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行及功能拓展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 万元；最高限价：1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A 包	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营维护管理 A 包	30	30
2	B 包	郑州家政服务业官方媒体舆情监测、引导和对冲处置服务系统：机器+人工，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B 包	30	30
3	C 包	郑州家政企业社交电商及大屏集成展示服务系统，单独封装“郑州出彩家政智慧大屏” C 包	50	50
4	D 包	郑州市家政企业及实控人阳光画像及融资对接匹配系统，助推金融机构推出“郑州家政快贷”服务 D 包	40	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营维护管理、郑州家政服务业官方媒体舆情监测、引导和对冲处置服务系统机器+人工，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郑州家政企业社

交电商及大屏集成展示服务系统，单独封装“郑州出彩家政智慧大屏”、郑州市家政企业及实控人阳光画像及融资对接匹配系统，助推金融机构推出“郑州家政快贷”等服务。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期限：1年

5.5、包段划分：4个包段

A包：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营维护管理

B包：郑州家政服务业官方媒体舆情监测、引导和对冲处置服务系统：机器+人工，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C包：郑州家政企业社交电商及大屏集成展示服务系统，单独封装“郑州出彩家政智慧大屏”

D包：郑州市家政企业及实控人阳光画像及融资对接匹配系统，助推金融机构推出“郑州家政快贷”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声明；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之后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主体：供应商；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7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7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B区第十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140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83817999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6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8236957756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8236957756

发布人：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83817999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6 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8236957756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行及功能拓展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0-23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4 个包段 A 包：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营维护管理 B 包：郑州家政服务业官方媒体舆情监测、引导和对冲处置服务系统：机器+人工，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C 包：郑州家政企业社交电商及大屏集成展示服务系统，单独封装“郑州出彩家政智慧大屏” D 包：郑州市家政企业及实控人阳光画像及融资对接匹配系统，助推金融机构推出“郑州家政快贷”服务

10	采购范围	<p>A包招标范围：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营维护管理等内容</p> <p>B包招标范围：郑州家政服务业官方媒体舆情监测、引导和对冲处置服务系统：机器+人工，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等内容</p> <p>C包招标范围：郑州家政企业社交电商及大屏集成展示服务系统，单独封装“郑州出彩家政智慧大屏”等内容</p> <p>D包招标范围：郑州市家政企业及实控人阳光画像及融资对接匹配系统，助推金融机构推出“郑州家政快贷”服务等内容</p>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12	招标控制价	<p>A包：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p> <p>B包：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p> <p>C包：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p> <p>D包：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p>
13	投标报价及费用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不给予投标单位投标补偿费）</p> <p>2、本项目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1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承</p>

		<p>诺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之后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主体：供应商；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的制 作要求及签字 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a>）加密上传。</p>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p>

		<p>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p>
18	磋商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p> <p>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p>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地点: 同磋商地点</p>
1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p>
22	合同签订	<p>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23	政府采购政策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 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24	履约保证金	具体双方协商

25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26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9	解 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		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31		<p>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p> <p>(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办事指南” 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b>【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 开标，请供应商在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首页“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p>

	<p>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p>（3）参加磋商时供应商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通过初步评审后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价室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p>（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32	<p>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一、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

### 2. 定义

2.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采购人”系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4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磋商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2. 5 “货物”系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 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及技术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同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委托磋商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

###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规格要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行及功能拓展项目的全部费用。中标人的投标价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

1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磋商总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供应商第一轮报价；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经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3.3 评标价的确定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13.3.2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 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3.3.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3.4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 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14. 报价货币**

14.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 单位为元, 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作为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7. 投标承诺函**

17.1 投标承诺函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磋商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修改、补充与撤回**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组织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共 3 名组成；

2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磋商会议**

##### **22.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供应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

22.3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

## 22.4 磋商会议程序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 唱标时间，开标结束。
- (3) **第二次或多次磋商总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磋商总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磋商和评审

### 23. 磋商、评审会议

23.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政府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 23.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24. 供应商初步审核

项目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之后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依法免税企业,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声明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无失信行为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主体: 供应商; <b>查询日期: 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 (或投资人) 信息 (网站查询页)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25分	报价得分 (2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第二轮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p> <p>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p> <p>2. 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评标委员会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p>
2.2.2 (2)	商务 部分 10分	投标文件 编制严谨 性 4分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规范、实质性内容是否缺失、前后对同一问题描述是否一致、字迹模糊等情形，由评委横向比较得 1-4 分。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b>
			1、由评委对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到位，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系统的熟悉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得 1-5 分。

2.2.2 (3)	技术标 65分	项目实 施方案 (6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委横向比较得 1-7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委横向比较得 1-7 分。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措施和组织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得1-6分。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定时、定人巡查并做好参数备份、台帐、及时上报制度的由评委横向比较得1-6分。
			6、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难点及工作重点情况的分析由评委横向比较得 1-6 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由评委横向比较得 1-6 分。
			8、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整体维修保养方案，能够运用服务管理标准和专业服务工具管理运维服务工作。视方案的全面性和专业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得 1-12 分。
			9、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护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由评委横向比较得 1-5 分。
			10、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1-5 分。

以上评审项若存在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上述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不再提供原件，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进行评审。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p>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p> <p>其他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p>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27.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磋商响应文件，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要点；

27.2 根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7.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

27.6 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8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9.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0. 质疑、投诉

3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0.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3 质疑的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83817999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6 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8236957756

30.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0.5 投诉的处理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 **九、授予合同**

### **31. 成交信息**

3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在公告发布网予以公示。公示 1 个工作日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31.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十、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34.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营及功能拓展项目

#### 一、郑州市家政服务业综合信息平台运营维护管理

##### （一）主要功能

1. 家政服务员的信息查询
2. 居家上门服务证的扫码查询
3. 家政企业评级展示、申报、查询
4. 行业名师职业培训
5. 相关功能微信端开发（公众号、小程序）
6. 家政服务在线预约下单功能

##### （二）服务费用

30 万元/年（含项目软件使用费、运营维护管理等费用）

#### 二、郑州家政服务业官方媒体舆情监测、引导和对冲处置服务系统：机器+人工，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 （一）主要功能

1. 利用技术平台实现舆情全景监测及报告生成。通过该系统实现对郑州市家政行业全景舆情 7×24 小时“机器+人工”在线监测和秘报服务，并定期生成舆情报告，全年不少于 50 期《舆情专报》服务。

2. 快速处置引导舆情。由专业舆情处置团队，为郑州家政服务业产生的相关舆情提供合理化处置方案。必要时让采编队伍参与舆情引导和舆情对冲工作。

3. 利用全媒体平台推进新闻品宣工作。为郑州家政服务业创建“全国扩容试点城市”过程中的建设成果、突出事迹、红黑榜等，进行全天候、全品类的新闻报道支持。

## （二）服务费用

30 万元/年（含项目软件使用费、数据监测服务、秘报服务、引导服务和行业新闻品宣服务等费用）

三、郑州家政企业社交电商及大屏集成展示服务系统，单独封装“郑州出彩家政智慧大屏”

### （一）主要功能

1. 为主流家政企业搭建部署专属网店。包括小程序、H5 等模式，可在线实现展示、营销、销售、获客等多重电商功能，使每家企业都能分享社交电商红利。该系统作为综合服务平台的有益补充，在政府、协会、企业、用户之间搭建起除“中心化”平台之外的另一个“去中心化”抓手。

2. 满足企业沉淀自有客户数据的需求。系统中产生的企业相关数据，原则上归企业自己所有。在程序合法合规或自愿情况下，可与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共享，相关数据可纳入企业画像或信用评价。

3. 满足监管及服务需求实现便捷集成。该系统为企业搭建的所有专属网店，可与“郑州出彩家政智慧地图”完成集成，也可与郑州家政服务业信用评级完成可视化集成，还能便捷接入政府各个展厅的演示大屏和移动端窗口，自动实现郑州家政服务业的“读图时代”，多窗口、多维度、多角度展示郑州家政服务业建设成就和从业者风采。

## （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50 万元/年（含软件使用、服务器租赁和数据存储、网店搭建部署及运维费用等，按年度付费）

四、郑州市家政企业及实控人阳光画像及融资对接匹配系统，助推金融机构推出“郑州家政快贷”服务

### （一）主要功能

1. 为郑州家政服务业企业实际控制人阳光画像。作为郑州家政服务业信用综合平台的补充工具，本系统主要画像家政从业企业及其实控人并生成“阳光指数”，为构建郑州“阳光家政”行业生态提供技术支撑。

2. 发布郑州家政“阳光先生”指数排名，助推行业生态进步。可联合监管部门、党媒平台、行业组织等合作，共同发布“郑州家政阳光指数”，促进行业自律，传递行业能量。

3. 引入金融机构走进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尽力推出以画像数据为基础的“郑州家政快贷”普惠金融服务，为郑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提供金融活水和实打实的资金支持，打通诚信数据和金融服务。

## （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40 万元/年（含项目软件使用、硬件及数据存储、运维和资源嫁接等相关服务费用，按年度付费）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段)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包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为\_\_\_\_\_。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复函递交的磋商复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5、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为签署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共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立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投标承诺函；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附营业执照、纳税、社保、财务状况、信誉查询等资格证明文件；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须提供, 则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